台灣人壽

獨 福 企 制率變動型 團體年金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鑽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台壽字第1052320033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年金給付 2.返還個人帳戶價值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65%、最低2.6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6.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7.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台灣人壽共同行銷保險業務時,其行為直接對台灣人壽發生效力,相關契約履行責任係由台灣人壽負責。而契約無法履行或造成客戶損失時,客戶須向台灣人壽求償,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其人員仍會協助客戶與台灣人壽進行聯繫協商,又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其人員就本項共同行銷業務有任何故意或過失責任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人員亦應對客戶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本保險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所提供、規劃及承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人員係基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台灣人壽之共同行銷關係銷售本商品。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説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範例説明

公費

大中公司投保「台灣人壽鑽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 員工共5人,公司為每位員工每月繳交保險費2,000元,

假設累積期間6年,附加費用率2.65%,

各年度末帳戶之價值累積如下:

保單年	紹 紹 宗 知 年 費	附 加 費		情況一 _{适告利率2.5}	i0 %	情況二 _{假設宣告利率2.75%}			情況三 假設宣告利率3.00%		
度	年費	^費 用 年度末帳戶價值		年度末帳戶價值			年度末帳戶價值				
(末)	所織		未歸帳戶	已歸帳戶	合 計	未歸帳戶	已歸帳戶	숨 計	未歸帳戶	已歸帳戶	合 計
1	120,000	3,180	106,545	11,860	118,405	106,685	11,875	118,560	106,830	11,890	118,720
2	120,000	3,180	191,835	47,930	239,765	192,330	48,050	240,380	192,825	48,175	241,000
3	120,000	3,180	218,485	145,675	364,160	219,320	146,235	365,555	220,155	146,790	366,945
4	120,000	3,180	196,680	294,985	491,665	197,680	296,485	494,165	198,680	297,990	496,670
5	120,000	3,180	124,450	497,910	622,360	125,240	501,075	626,315	126,035	504,260	630,295
6	120,000	3,180	-	756,320	756,320	-	762,095	762,095	-	767,920	767,920

■ 約定讓與比例如下: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讓與比例	10%	20%	40%	60%	80%	100%



大中公司投保「台灣人壽鑽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 員工40歲王先生除公司公費提撥購買外,

每月自費繳交保險費3,000元,假設累積期間6年, 附加費用率2.65%,各年度末之帳戶價值累積如下:

保 單 年	保 險 年	 每 保 年 險 所 費	附 加 費	情況一 假設宣告利率 2.50 %		情況二 _{假設宣告利率} 2.75%		情況三 _{假設宣告利率} 3.00%	
· 度 (末)	齢			年度末 帳戶價值	年度末 解約金	年度末 帳戶價值	年度末 解約金	年度末 帳戶價值	年度末 解約金
1	40	36,000	960	35,515	34,094	35,562	34,140	35,609	34,185
2	41	36,000	960	71,917	69,759	72,102	69,939	72,287	70,118
3	42	36,000	960	109,229	107,044	109,647	107,454	110,065	107,864
4	43	36,000	960	147,475	145,263	148,224	146,001	148,976	146,741
5	44	36,000	960	186,676	184,809	187,862	185,983	189,055	187,164
6	45	36,000	960	226,857	224,588	228,590	226,304	230,336	228,033

- 1.附加費用=定期保險費X附加費用率
- 2.本範例情況一~三之宣告利率假設為2.50%、2.75%、3.00%;且假設維持宣告利率固定不變。
- 3.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應以未來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4.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台灣人壽於每月一日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帳戶價值之利率,且不得為負數。
- 5.保險契約宣告利率將於台灣人壽網站公告之,同一保單年度內均適用該保險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
- 6.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宣告利率變動;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台灣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 證之責。

- → 保單賦益權設計,年金帳戶價值讓與比例可約定
- ② 保費繳交雙管道,同時滿足企業提撥以及員工自提需求
- 3 宣告利率,穩健累積退休金
- A 新臺幣計價,無匯兑風險
- 5 投保簡便,免健告、免體檢
- 6 年金可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



投保規則

要保人	人 員工人數5人(含)以上之公司行號團體。		
承保對象	限員工本人。		
年齡限制	15足歲至70歲。		
保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最高為新臺幣6,000萬元。		

保險費 繳交限制 及 繳費方式

1.第一期保險費:

定期保險費(各繳別每一被保險人最低保險費):

(新臺幣/元)

繳別	月繳	季繳	半年繳	年繳
最低 保險費	1,000元	3,000元	6,000元	12,000元

- 2. 第一期之後保險費:同定期保費之規定金額。
- 3.本險累計所繳保險費:

每一被保險人不得超過新臺幣6,000 萬元。

- 4.繳費方式:限匯款。
- 5.繳費期限限制:自通知繳費日起30日內繳付。

年金給付 開始日規定

- 1.累積期間至少6年。
- 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選擇於『年金累積期間』第 6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任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 開始日,惟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0歲之保 單週年日。
- 3.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之選擇時, 依條款約定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 日。
- 4.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含)以上者,要保人必須 於累積期間屆滿後至90歲之區間,選擇一保單週年 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體檢規定

本險一律免體檢、免健康告知。

其它規定

被保險人之加保異動,限於保單週月日辦理加保。

給付項目

年金給付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投保時應與台灣人壽約定,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一、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為止的已歸帳戶及自費帳戶價值(自費帳戶如有帳戶借款應扣除借款本金及其應付利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

分期給付方式採月給付,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要保文件上約定。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在其保險年齡到達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之年金生命表終極年齡為止的生存期間內,台灣人壽於當日及以後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週月日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條計算之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本人。

返還個人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 者,台灣人壽將返還該被保險人之個人帳戶 價值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該被保 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 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台灣人壽應 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 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解約費用率

附加費用率

保單年度 / 參加保險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4%
2	3%
3	2%
4	1.50%
5	1%
6	1%
7(含)以後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解約費用=申請解約之公共或個人帳戶價值×解約費用率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 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CVm + \Sigma Endt(1+i)^{m-t}$$

$$m = 1 \cdot 5 \cdot 10 \cdot 15 \cdot 20$$

 $\Sigma GPt(1+i)^{m-t+1}$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之利率為1.40%)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 宣告利率及 i+1%兩者之最小值設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 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

GP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 應揭露之年期;為利率變動型年金僅揭露年金累積期間即可

【範例】以自費年繳6年(附加費用率2.65%)為例,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15歲		3	5歲	65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94	94	94	94	94	94	
5	99	99	99	99	99	99	
10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5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20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註:試算之宣告利率 = Min (2.75%,1.40%+1%) = 2.40%

※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6.06_法金版》

Control No: GP-1606-1806-0397